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YUNLONG XIE 先生主持。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的情况。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相对比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公司拟以分派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

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